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 416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整。

地點：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主席：許主任委員義豐

出席人員：委員：許義豐、沈松地、曾伯琨、陳秀月、許展榮、黃河淇、林俊欽、張智學、鄭志雄、杜明山。

列席人員：總幹事：許木山
副總幹事：吳成發
第一組組長：林良壽
第二組組長：張怡雯
第三組組長：翁麗敏
第四組組長：吳秀蕙
行政室主任：陳昭如
人事室主任：陳金春
政風室科員：江尚宏

記錄：林志恒

壹、報告事項：

一、繕具本會第 415 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二、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工作程序表，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負責監察區域分配表，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四、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會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分別受理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申請登記人數，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謹擬具「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會委員督導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選務工作分配及聯繫要點（草案）」乙種，提請討論。

說明：旨揭案俟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函請本會各委員及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知悉。

主席：是否請業務組先做初步分配，再就該初步分配名單讓委員討論是否合適；另外進行督導是各組個別進行還是統一行動也要說明。

林良壽組長：名單方面，若委員願意授權我們來作分配，我們就來做安排，但主要還是尊重各位委員的意願；另外督導行動，因過

去經驗，各委員有各自的時間安排，通常不願受統一行程的限制，所以就是否要派車統一行動或各委員要各自行動再請各位委員表示意見。

許木山總幹事：向各位委員報告：第一點，如主委所言，是否先由業務組做名單分配，再提請各位委員討論，若無問題則照該名單進行。第二點，關於交通問題視委員需要決定是否統一派車。第三點，因委員可能對各投開票所地點並不完全了解，是否先到公所後再與該公所督導員一起行動。

曾伯琨委員：以地緣關係自行分組，與鄭志雄委員及黃河淇委員共同負責第2組督導。

許展榮委員：交通問題我們再各組私下討論，若有統一派車需要再告知行政室。

議決：杜委員明山、許委員展榮、沈委員松地負責督導第1組(督導斗六市、蔴桐鄉、林內鄉、斗南鄉、古坑鄉、大埤鄉)；曾委員伯琨、鄭委員志雄、黃委員河淇負責督導第2組(督導虎尾鎮、土庫鎮、褒忠鄉、元長鄉、西螺鎮、二崙鄉、崙背鄉)；林委員重仁、張委員智學負責督導第3組(督導四湖鄉、臺西鄉、麥寮鄉、東勢鄉、北港鎮、口湖鄉、水林鄉)；陳委員秀月放棄；林委員俊欽當天出國。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具「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雲林縣選務督導員工作注意事項(草案)」乙種，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俟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函送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各督導員知悉。

許木山總幹事：因本次選舉很複雜，所以將盡早啟動督導機制。另外會將選委會督導人員的聯繫方式交給各位委員，於投票日當天若有任何問題都可以互相聯繫。

議決：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擬具「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雲林縣編造選舉人名冊暨統計工作講習會實施計畫」(草案)乙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頒「一百零三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辦理。
- 二、檢陳「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雲林縣編造選舉人名冊暨統計工作講習會實施計畫」(草案)乙份。
- 三、本案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張怡雯組長：有關今年編造選舉人名冊講習依中央規定的時程應於10月21日前完成，所以我們訂在10月9日及10月14日分兩

梯次由戶政事務所全體人員參與。另今年的造冊基準日是在11月9日。以上補充報告。

陳秀月委員：講習舉辦地點之雲林縣兒童福利服務中心位在哪裡？

張怡雯組長：該中心位在西螺鎮。

議決：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具「雲林縣選舉委員會辦理103年公職人員選舉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乙份（如後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函送各相關單位暨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實施。

議決：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雲林縣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及「雲林縣第17屆縣長、雲林縣議會第18屆議員選舉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選舉公報說明書（草案）」各乙種，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及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8 月 20 日函頒「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略以：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三、附陳旨揭要點及說明書（草案）各乙份。

擬辦：本要點及說明書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杜明山委員：作業要點草案中，目的內容第二行「發揮公費選舉之精神」，其中「費」字應為「正」字之誤植。

翁麗敏組長：這部分我們會做修正。

杜明山委員：另外目前已經凍省，公報標題仍加上台灣省，是否有問題？

翁麗敏組長：這部分是依中選會的作業要點規定來訂定的。

許木山總幹事：依現行地方制度法及架構體制，目前應為精省，仍有省主席，只是組織架構

精簡，這裡補充報告。

主席：這次選舉有五種，選舉公報印製為何僅有四張？

許木山總幹事：與各鄉鎮市公所協調討論，就實際面與現實面做考量，因鄉鎮市長與村里長人數不多，印製在同一張並不會造成混淆或不清楚的情形，又能節省紙張、避免浪費。

主席：對此部分中央是否有規定？

許木山總幹事：中央規定每種選舉印製一張選舉公報為原則，授權縣市選委員做決定。

陳秀月委員：若像金門鎮長一次有 10 位登記就會產生問題。

許木山總幹事：經查候選人登記情形並無此問題。

許展榮委員：現在都很強調節能減碳，所以浪費問題也需要注意。

主席：五種選舉就應該要做五張選舉公報，不應為簡化行政工作程序或節省紙張為主要考量，重點在於將任務順利完成，避免產生爭議問題。

翁麗敏組長：是否可授權各公所自行決定公報紙張大小，因有些候選人數只有 1 位或 2 位，不需要用那麼大張的紙。

許木山總幹事：統一使用對開及 4 開的紙張，空白部分再印製投開票所地點表、選舉注意事

項與反賄選標語即可。

議決：

- 一、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村(里)長、鄉(鎮、市)民代表分別印製一張選舉公報。
- 二、選舉公報紙張大小統一使用對開(大張)及4開(小張)。
- 三、修改訂正雲林縣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雲林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及第 17 屆(斗六市第 10 屆)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雲林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及第 17 屆(斗六市第 10 屆)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演講次序抽籤要點(草案)」各乙種，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3 項、第 47 條第 9 項暨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規定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檢陳旨揭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及演講次序抽籤要點(草案)各乙份。
- 三、本案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報中央選

舉委員會備查。

議決：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擬訂「雲林縣第 17 屆縣長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雲林縣第 17 屆縣長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演講次序抽籤要點」(草案)各乙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3 項、第 47 條第 9 項暨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規定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檢陳旨揭要點〈草案〉各乙份。
- 三、本案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翁麗敏組長：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縣(市)長選舉，電視政見發表會經同一選舉區三分之二以上候選人同意時，得以辯論方式為之。這次本縣縣長候選人共有 2 人，僅 1 人同意以辯論方式進行，所以循往例以每位候選人 15 分鐘發表政見之方式進行。

議決：照案通過。

叁、臨時動議：

一、工作人員招募情形

提案單位：第一組

林良壽組長：目前工作人員招募情形，20個鄉鎮之中，已經有15個鄉鎮完成，剩下斗六市、蔴桐鄉、麥寮鄉、口湖鄉及水林鄉不足額。我們預計的處理方法有以下兩點：1. 請公所提供不推薦工作人員的學校名單，再循行政系統處理。2. 因本次選舉較複雜，所以我們各投開票所安排8位管理員，若真的無法補足人數，每所管理員可減至7人，與以往選舉相同。

許木山總幹事：本次選舉複雜，工作量太大，減少管理員人數之方法不可行。將再從教職人員及退休公務人員方面加強招募。

曾伯琨委員：是否可以招募大專院校的學生？

許木山總幹事：以往經驗大專生並不穩定，時常發生無故不到的情形。

主席：無故不到的比例有多少？各公所另外也有編制預備人員可供替代。

杜明山委員：我是退警協會的理事長，如果有需要，我可以協助詢問退休員警擔任工作人員的意願。

林良壽組長：今天報告的是到目前為止的招募狀況讓

各位委員了解，20日還會請各公所回報招募人數，這方面我們會妥善處理。

主席：不要太執著在教職人員這方面，公職人員、退休公教人員和警察，甚至大專生都可以納入招募對象。

二、麥寮鄉投開票所設置問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林良壽組長：上次會議鄭委員提到麥寮鄉預計在消防分隊北五小隊設置兩所投開票所，其動線設計必須注意不能影響消防隊出動路線，所以昨天我與承辦丁先生到麥寮鄉再次勘察場地並規劃動線。只是原本地方消防隊已經同意，但現在消防局長方面持反對意見，所以這部份我們還要再繼續溝通。也因此昨天我們會同麥寮鄉公所再尋找其他替代場所，另外找到一處寺廟，由公所與該地地主及該廟主委協調中。

許木山總幹事：消防局方面已請主任委員親自致電消防局長並原則上取得同意，只是需要再會同勘察場地一次，仍有一些程序要處理，但大致上應無問題。

主席：請業務組再走一趟，會同消防局勘查場地。另外會同公所聯繫廟方，確認是否

願意提供場地。務必將投開票所場地盡速確定。

許展榮委員：若要使用消防隊北五小隊的場地，重點就在規劃動線不要讓救災出動和民眾投票的路線衝突。

鄭志雄委員：救災出動的速度很重要，這點要特別注意。另外就是救護車出動更為頻繁，出動時鳴笛聲音可能會對工作人員情緒上與專注度上造成影響。

許木山總幹事：下午將請吳副總幹事與林組長前往麥寮鄉就相關事務進行接洽處理。

肆、散會：11時17分整